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位电化学系统，型号：DH7006S）¹，生产厂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 208 号）。（原位电化学系统，型号：DH700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原位电化学系统，型号：DH7006S）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电化学系统，型号：DH7006S）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观测系统，型号：FlexSEM 1000 II）¹，生产厂为（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观测系统，型号：FlexSEM 1000 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观测系统，型号：FlexSEM 1000 II）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观测系统，型号：FlexSEM 1000 II）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为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位电化学系统, 型号 DH7006S)¹, 生产厂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 208 号)。(原位电化学系统, 型号 DH700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原位电化学系统, 型号 DH7006S)的(线路板、信号发生器等主要配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电化学系统, 型号 DH7006S)的(设计、生产、组装、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位电化学材料观测系统中的观测系统，FlexSEM1000 II）¹，生产厂为（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 137 号）。

（原位电化学材料观测系统中的观测系统，FlexSEM1000 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原位电化学材料观测系统中的观测系统，FlexSEM1000 I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电化学材料观测系统中的观测系统，FlexSEM1000 I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称、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